

文章编号: 1004-4051(2025)04-0041-06

DOI: 10.12075/j.issn.1004-4051.20250493

“净矿”出让背景下矿业用地问题的法律解决路径

李显冬^{1,2}, 李煜玟³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 北京 100083;
2. 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8;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净矿”出让背景下矿业用地问题的法律解决路径。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为“净矿”出让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与矿业用地衔接仍存在矛盾。为解决当前矿业用地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在不取得所有权条件下如何有效利用矿业用地,本文提出通过地役权制度来探索解决方案。首先分析了“净矿”出让的法律基础及其在实践中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用地审批复杂等问题。随后探讨了地役权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其在矿业用地中的应用潜力,包括自己地役权、意定相邻关系和公共地役权等多种形式。而后通过案例分析了多地在“净矿”出让实践中面临的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用地审批复杂等共性问题。法定地役权作为一种有效的法律工具,能够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立法手段明确矿业用地的使用权限和补偿机制,从而平衡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法定地役权是“净矿”出让法治化的应然路径,通过借鉴和演绎地役权的现有规则,推动地役权在中国实现本土化与体系化的发展,可以为“净矿”出让的推广实施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建议通过立法进一步规制矿业用地管理中的共性问题,确保“净矿”出让政策的顺利实施。

关键词: “净矿”出让; 地役权; 法定地役权; 《矿产资源法》; 矿业用地

中图分类号: TD-9; D922.62; F407.1 **文献标识码:** A

Legal solution path for issues of mining land u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t mining” transfer

LI Xiandong^{1,2}, LI Yuwen³

1. Institute of Natural Resources Strategic Develop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2. Center for Land and Resource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3.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legal solution path for issues of mining land u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t mining” transfer. The newly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provides a

收稿日期: 2025-03-18 责任编辑: 刘硕

基金项目: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矿业权‘净矿’出让政策及技术支撑研究评议”资助

第一作者简介: 李显冬(1951—),男,法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特聘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矿产资源法学及民商法学研究, E-mail: zfdxld@163.com。

第二作者简介: 李煜玟,女,汉族,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商法、矿产资源法等方面的研究。

引用格式: 李显冬,李煜玟.“净矿”出让背景下矿业用地问题的法律解决路径[J].中国矿业,2025,34(4):41-46.

LI Xiandong, LI Yuwen. Legal solution path for issues of mining land u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t mining” transfer[J]. China Mining Magazine, 2025, 34(4): 41-46.

legal basis for “net mining” transfer, but there are still contradictions between China’s national land spatial planning and mining land use. In order to solve the legal obstacles in the management of mining land use, especially how to effectively use mining land without obtaining ownership, this paper proposes to explore the solution through the easement system. Firstly, analyzes the legal basis of “net mining” transfer and the challenges it faces in practice, including the separation of mining rights and land use rights, and the complexity of land use approval. Then,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easement system and its potential application in mining land use, including various forms such as own easement, intentional adjacency and public easement.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practice of “net mining” transfer in various places is faced with common problems such as the separation of mining rights and land use rights, and the complexity of land use approval. Statutory easements, as an effective legal tool, can balance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by clarifying the use rights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of mining land through legislative means without changing land ownership. Statutory easement is the path for the rule of law of “net mining” transfer, and it can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t mining” transfer by drawing on and interpreting the existing rules of easement and promoting the localization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of easement in China. It can provide a solid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t mining” transfer. This paper also suggests that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to further regulat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management of mining land to ensur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t mining” transfer policy.

Keywords: “net mining” transfer; easement; statutory easement; *Mineral Resources Law*; mining land use

0 引言

“净矿”指无地面附着物、无需额外征地,采矿权受让人可直接开发的矿区,与“毛”采矿权、“毛”探矿权相对。其审批流程简便、权责明确,符合我国矿业用地管理政策。但当前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与矿业用地衔接存在矛盾:人地关系紧张、建设用地存量少,采矿项目“占补平衡”困难;新增矿业用地指标审批复杂、时效性差。此外,出让的探矿权与土地使用权为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相关事宜需竞得人与不同的管理机关自行交涉;“探转采”还可能因建设用地覆压、生态保护、政策变动等因素受阻,影响探矿权市场活跃度。自然资源部虽明确采矿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方式,但多数采矿项目难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用地权获取不易。因此亟需剖析矿业用地的法理基础,统一政策、归口和标准,以解决矿业用地的困难局面。

1 “净矿”出让为矿业用地法律规制之有效解决方案

1.1 “净矿”出让各种临时应急措施亟待法律定型化

在新《矿产资源法》启动修订程序之前,我国尚未建立针对矿业用地的专项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体系,相关管理规范呈现碎片化分布特征,其制度依据主要分散规定于《民法典》物权编、《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还有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规定》等跨部门政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形成了多头立法、分散治理的监管格局^①。这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矿业用地改革,影响了

“先破后立”的矿业用地改革进程。1996年修订《矿产资源法》时并未针对矿业用产权配置设立专项制度规范,导致实践中形成“二元分立”的用地管理模式:矿产资源勘查阶段主要依托《土地管理法》中临时用地制度获取使用权,而采矿用地则被简单归入工业用地范畴,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出让。此种立法与实务割裂的运作,往往会衍生出实践之中“矿权合法、用地违规”的制度性矛盾,暴露出矿业用地取得路径与土地管理法规衔接失序的深层问题,客观上制约了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进程。

1.2 矿业用地属于私权范畴囿于公共利益的制约由法律肯认为法定地役权

《民法典》物权编中对于当事人订立合同约定地役权的制度规定已经相当完善,但有关法定地役权的规定却付之阙如。法定地役权的设立是行政权介入的结果,其核心目的在于达成特定的环境保护或土地利用可持续性目标。法定地役权的设立不受传统需役地与供役地关系的束缚,它更侧重于维护公共利益,特别是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自然保护地领域的社会性目标,带有一定的公益色彩,因此它可以由法律规定。为了满足我国大陆地区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需求,法定地役权之底层逻辑在供电、通信、航空等公共领域可以得到了广泛应用,矿业用地法律关系属于私权范畴,但其涉及公共领域的国家利益的保障,自应适用法定地役权的立法模式予以规制。

1.3 新《矿产资源法》对矿业用地的专门规定为法定地役权奠定了前提基础

新《矿产资源法》在第三十四条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一是将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需求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从空间规划布局上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必要的用地需求。二是改变单一供地方式,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供应矿业用地。矿山企业可以根据开采矿产资源的不同方式,选择不同的用地方式,也可以选择多种用地方式的组合。三是开采战略性矿产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这是对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征收范围作出的特别规定。四是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使用临时用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使用的土地,符合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可以使用临时用地,但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临时使用的土地属于农用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五是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即当用地期限与矿业权期限不一致时,可以按照矿业权的期限延长矿业用地的期限,以确保矿地期限一致。因立法限制,地方实践中保护地役权更多的是通过协议来实现,法定性和约束力不足^[4]。

2 各地“净矿”出让机制的实践探索

在新《矿产资源法》审议通过之前,许多省级自然资源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要求,正在持续推进矿业用地改革,也取得了一些有益成果。

2.1 安徽矿业用地保障的实践

安徽下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4〕6号)中,把保障矿业用地用林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底线红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矿业用地的布局、规模、时序,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快新增矿业用地审批进度,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法定征收情形的,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前提下,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保障用地需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保障合理用地^[5];对矿山生态修复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新增湿地占补平衡指标,可按规定流转使用^[6]。

2.2 内蒙古玄武岩采矿区“净矿”出让的实践

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业权矿区是内蒙古首宗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砂石土矿净矿出让“试点先行、全面推开”的工作

要求出让的采矿权,矿山类型为大型矿山,以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服务年限为10年^[4]。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针对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由此可见,内蒙古在这一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十分重视程序法治在矿业权出让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相关规定,提早合理规划矿区供电线路、交通道路等建设内容,减轻了手续办理方面的压力。

2.3 青海发挥国土资源规划在保障矿业用地中的作用

青海出台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3〕38号),界定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青海将临时用地审批机制确立为优化矿业用地开发的关键路径,通过构建“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的双轨模式,在自然资源部门政务平台同步公示临时用地管理法规体系及项目审批全流程信息。该创新举措不仅有效盘活了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协同提升,更构建了动态化监管网络,有利于及时发现并制止以临时用地为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批少占多、批东占西,以及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等问题。

在各地实践中“净矿”出让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厘清权属——协调处理——公告公示——情况告知。上述几个地区都在实践过程中完善和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但是也存在着两个共性问题:一是大部分情况下取得矿业权并不直接等同于取得矿业用地的使用权,原因在于我国的采矿用地被归类为建设用地,要求采矿权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并按照“征、转、供、用”的流程进行,成本高、周期长;二是由于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指标或者总体规划限制,许多采矿企业无法办理采矿用地手续,只能“以租代征”,缺少相应的法律依据,常被学界认为是“制度性违法”,要通过立法来进一步规制。

3 法定地役权是“净矿”出让法治化的应然路径

3.1 不取得所有权而依据“地役权”可解决矿业用地问题

《民法典》依大陆法系的立法传统,采用了“双轨制”调整土地利用中的权利竞合问题。一方面,在所有权章节中明确了对所有权的限制,通过规定相邻关系来调整不动产权利人之间因相互毗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保障权利

的行使与保护,还设立了意定地役权制度,使之与相邻关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个完善的权利调整机制。地役权旨在提高不动产的使用效益,以及增加权利人的便利,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扩充,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涉及的建设用地往往呈现出三维趋势,需要“合纵连横”并不断向地下纵深发展。在如今“净矿”出让规则没有明确完善的背景之下,学习和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法定地役权的法理依据,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净矿”出让政策的法律堵点,探索适应“净矿”出让政策的法律解决路径。

3.1.1 自己地役权

所谓自己地役权是指同一所有人的不动产之间设定的地役权。法学界一般将其理解为“归属于同一人所有的两宗不同土地,其中一宗被他人使用,只要该土地有提供给另一宗土地使用便利的需要,那么同属于一人的不动产之间亦可设定地役权”^[9]。大陆法系国家为德国、法国、瑞士等均设立了“自己地役权”制度,这是对传统罗马法的突破,通过立法允许不动产权利人事先在自己的不动产上为自己设立地役权,这就解决了国家通过立法或者政策性规定进行矿业用地管理的私法正当性问题。例如《法国民法典》第693条和《瑞士民法典》第733条,都破除了《法学阶梯》等著作中关于罗马法上权利人不能对自己所有的物享有地役权的规定,这不但提高了土地自身的价值,也节约了交易和管理的成本。适用相关的规则,可以将采矿用地的原有权利人地位提高到供役地人的位置上,由他们与需役地一方签订合同,适用地役权的相关规则,从而节约管理成本、厘清同一土地不同层次的权利清单。但也有学者认为,地役权应当设定在他人享有物权的土地之上,反对设定自己地役权。其理由在于,倘若允许所有权人私自设定自己地役权,很有可能会损害到不动产权利继承人的利益,导致权利的膨胀和滥用。目前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也尚未确定自己地役权的合法性。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例,我国当前将需役地的范围限定为“土地”,即地役权的唯一客体^[6],在此背景之下,采矿权人无法单独通过创设地役权的方式来直接保障或维护其在采矿活动中的全部利益。

3.1.2 意定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的制度背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都是基于提高不动产的利用效益而产生和发展的,在《物权法》颁布之前,由于没有地役权的相关规定,意定相邻关系事实上起到了一定的替代作用。相邻关系与地役权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其法定性和强

制容忍性上,正如采矿权作为一种物权,其权利所有人必须依照相邻关系的规则容忍矿区上的通行、取水、采光、架设电缆和管道等。但这种法定性也带来了一定的问题,以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为例,基于罗马法中“任何人不得处分大于自己所有的权利”原则,耕地、林地的承包人无权处分相应的供役地给采矿权人使用,有学者主张引入意定相邻关系来满足分层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即当事人有超出法定最低范围的需求时,可以通过设定相邻关系来满足。与法定的相邻关系相比,这种意定的相邻关系可以更好满足灵活性的需求,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更好地统筹协调。但有学者认为,通过地役权取得矿业用地等行为需要经过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合意,已经超出了采矿权的范围^[6],适用意定相邻关系是对地役权的混淆,偏离了制度设计的初衷。

3.1.3 公共地役权

传统民法上地役权的发生以供役地和需役地的存在为基本前提^[7]。但公共地役权有别于这种一般性的、私益性的意定地役权,是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为满足其他公共目的,由法定主体对归属或由另一主体用益的土地施加的一定限制性约束^[8]。公共地役权还具有无需特定需役地、受役人范围不特定、设立方式为法定而非意定等特点^[9],矿业用地保护补偿之所以可以适用公共地役权,也在于它符合这些特点:公共地役权制度可以通过不变更土地所有权,仅仅限制使用权的方式进行用途管制,在勘探和采矿用地时平衡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但也有学者认为,公共地役权虽然名为“地役权”,其实则纯属公法上的权利负担^[10],其主体具有法定性,多为经授权的组织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与供役地权利人存在着不平等关系,难以回应矿业用地作为一种私法关系的复杂性、特殊性和变动性。

纵观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和地区,地役权的产生主要有两种途径:其一为意思自治型创设路径,即由不动产权利人通过平等协商订立地役权合同,经法定登记程序确认后形成约定地役权;其二为法律强制型设立模式,即当存在法定情形时,国家基于公共利益或特殊政策考量,通过立法直接规定特定主体负有容忍或作为义务,从而形成法定地役权。这种双轨制设计既尊重了民事主体对不动产利用的自主安排,又为特殊情形下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提供了制度依据。

3.2 法定地役权是促进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平衡的有效途径

3.2.1 法定地役权旨在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法定地役权以传统地役权的基本权利框架为基

石,在平衡私法自治与公法管制之间的关系上展现出独特的价值^[11]。矿业用地规划往往伴随着大规模的土地征收或征用,其核心问题在于规划管制过程中的物权归属。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已发生了深刻变革,然而中央和地方对于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其管理方式却未能与时俱进。尽管《民法典》的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等章节均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自然资源的权属及交易制度,但并未从根本上理清宪法层面“国家所有”与民法层面“国家所有”的内在联系。当前,中央和地方在共享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及其利益方面已呈现明显趋势^[12]如何在宪法确立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框架下,构建一套有利于保障矿业权人权益的制度,成为了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的关键课题。矿业用地与其他土地之间的权利限制或利用安排,理想上应由双方通过自治协商解决,允许当事人通过自愿谈判来转让或获取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然而过度的自治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损,为了弥补私法自治可能带来的缺陷,有必要在土地利用法律关系中融入强制性规范,利用强制的法定地役权机制来确保土地的合理开发与利用,通过私法手段规制公法领域利益,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发展开辟新的法律路径。在特定情况下,如果供役地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需役地人提出的地役权合同要约,需役地人有权要求供役地人做出承诺,同时法院可以为最大多数人最长远的最大利益,依据强制缔约原则,裁定双方订立地役权合同,以此维护土地关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3.2.2 法定地役权与相邻关系的区别在于其仍包含合意因素

相邻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归类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强制性规范”^[6],这意味着它不受当事人意志的影响,无法被随意排除适用。相反,地役权则被视为“任意性规范”,其适用必须建立在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的基础上,依赖于双方的意思表示。尽管相邻关系和地役权在制度设计上共享着相同的宗旨,即通过规范土地利用关系以促进社会和谐与效率,但它们在法律调节的具体手段上存在本质的差异。针对“净矿”出让的具体情况而言,相邻关系作为物权的一种,其存在和实施是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不受当事人意志的左右。而获取矿业用地等地役权的设立,则需依赖于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协商和达成一致,不能仅凭强制规范单方面决定。法定公共地役权的设立,核心在于将双方当事人的自主协商置于首要位置,同时以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辅助,构建出一种“法律先行,自治随后”的模式。这种模式旨在

通过法律手段保障公共利益和市场公平性,同时利用自治原则提升出让效率,从而有效应对私法自治可能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如此既可以规避各地方政府在审批和规划矿业用地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又能合理运用法律手段提高资本市场开发矿业的积极性^[13]。

3.2.3 法定地役权之灵活性和动态性恰体现其私法本质

正如前文所述,自己地役权、公共地役权、单纯的相邻关系均有其局限性,为了最大化各类矿业用的经济价值并确保国家与集体公共利益的平衡,应引入法定地役权。法定地役权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土地利用关系的制度,它赋予了权利人依法设定强制地役权的权力^[14],相对人则有义务同意这种地役权的设定。这一制度的实施将对供役地权利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了确保该制度的合理性和公正性,立法应当清晰地界定法定地役权的设立要求,以及使其生效的必要条件:首先,基于个人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或实现公共利益的考量必须确认设立地役权的必要性,只有对特定不动产的利用成为必需时才能依法设定地役权;其次,对他人不动产有特殊需求的一方需预先与不动产权利人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役权设立达成合意时才可依法设定地役权;再次,应当同步确立需役地权利人向供役地权利人支付合理补偿的法定要件及计算标准;最后,若需役地权利人未履行经济补偿义务,供役地权利人可阻却地役权人行使相关权利。这样一来,法定地役权能够通过借鉴和演绎地役权的现有规则,有机地融入民法典之中,进而推动地役权在中国实现本土化与体系化的发展,整体上也并未削弱地役权的私法本质。

4 结语

法定地役权作为“净矿”出让法治化的应然路径,不仅能够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归属的前提下,明确界定矿业用的使用权限与补偿机制,有效平衡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还能够促进地役权制度在中国的本土化与体系化发展,为“净矿”出让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而全面的法律支撑。

展望未来,随着矿业用地改革的持续深化与“净矿”出让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矿业用地管理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为我国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呼吁更多学者关注并深入研究矿业用地法律问题,共同推动矿业用地管理制度的创新与发展,为我国矿业经济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韩雪冰, 吴杰钢. 关于我国矿山用地制度的一些思考[J]. 资源与人居环境, 2023(11): 64-67.
HAN Xuebing, WU Jiegang. Some thoughts on China's mine land use system[J]. Resources and Habitant Environment, 2023(11): 64-67.
- [2] 陈静, 陈丽萍, 赵晓宇. 自然资源保护地役权建设的立法建议[J]. 中国土地, 2019(5): 32-33.
CHEN Jing, CHEN Liping, ZHAO Xiaoyu.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easements[J]. China Land, 2019(5): 32-33.
- [3]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EB/OL]. (2022-07-26)[2025-03-01]. <https://bnr.jiangxi.gov.cn/jxszrzyt/wjtz989/1887411398739533824/fIOsEk6H.pdf>.
- [4] 内蒙古自治区纳林河巴彦柴达木井田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EB/OL]. (2023-02-06)[2025-03-01]. https://zrzy.nmg.gov.cn/bsfw/ywex_kyqsc/tkqcr/202407/t20240703_2534447.html.
- [5] 李遐桢. 我国地役权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6] 郭威. “净采矿权”出让实践的法律分析[J]. 中国矿业, 2015, 24(9): 17-21.
GUO Wei. The legal analysis of “net mining rights” transfer practice[J]. China Mining Magazine, 2015, 24(9): 17-21.
- [7] 王玉, 吴昭军. 论耕地保护用途管制的法权基础: 以管制性征收和公共地役权的组合为路径[J]. 中国不动产法研究, 2022, 25(1): 53-67.
WANG Yu, WU Zhaojun. On the legal basis of use control cultivated in farmland protection: take the combination of regulatory expropriation and public easement as the path[J]. Research on Real Estate Law of China, 2022, 25(1): 53-67.
- [8] 郭洁, 佟彤. 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的物权模式[J]. 农村经济, 2021(1): 22-30.
GUO Jie, TONG Tong. Real right mode of quality protection of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s[J]. Rural Economy, 2021(1): 22-30.
- [9] 吴昭军, 孟鹏, 王玉. 公共役权视角下耕地管制的法权基础与制度完善[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 37(1): 32-39.
WU Zhaojun, MENG Peng, WANG Yu. Legal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cultivated land contr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servitude[J]. China Land Science, 2023, 37(1): 32-39.
- [10] 林旭霞. 分层土地利用中的强制地役权研究[J]. 中国法学, 2023(5): 191-210.
LIN Xuxia. Research on compulsory easement in stratified land use[J]. China Legal Science, 2023(5): 191-210.
- [11] 于凤瑞. 自己地役权的构造及其适用[J]. 中国土地科学, 2014, 28(8): 4-9, 64.
YU Fengrui. On the structure of easement on one's own realty and its application[J]. China Land Science, 2014, 28(8): 4-9, 64.
- [12] 吕忠梅. 中国民法典的“绿色”需求及功能实现[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6): 106-115.
LYU Zhongmei. The “green” demand and function realization of Civil Code of China[J]. Science of Law(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 36(6): 106-115.
- [13] 李显冬, 林千琪. 空白区探矿权准入的法律规制[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4, 37(7): 22-28.
LI Xiandong, LIN Qianqi. Legal regulation on exploration rights access in blank areas[J].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of China, 2024, 37(7): 22-28.
- [14] 李延荣. 土地管理视角下的法定地役权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12, 26(6): 4-9.
LI Yanrong. Research on the legal easement in the context of land administration[J]. China Land Science, 2012, 26(6): 4-9.